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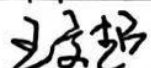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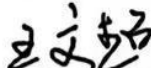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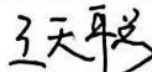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目名称： 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884y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 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MAEULUJP1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艳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文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文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46PNED3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庞攀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2	BH0095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天聪	报告表全文	BH07485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MA451NE03R

名称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庞攀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93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焦作科技总部新城北区17号楼五层501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17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庞攀

证件号码： 4107241985071300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8507130018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8507130018	姓名	庞攀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获嘉县城区如意巷22号			邮政编码	454000	
单位名称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3498.05	306.48	0.00	200	306.48	63804.5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6-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3-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1.18 11:57:49

打印时间：2026-01-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MA45PNED3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庞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2，信用编号BH0095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天聪（信用编号BH0748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11月21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在沁阳市主持召开《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踏勘了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租赁闲置厂房、仓库,建设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生产工艺:将外购汽车毛坯零件经打磨、喷漆、烘干后,即为产品。主要原料:汽车配件、高固中涂漆、稀释剂等。主要设备:打磨机、喷砂机、打磨间、调漆桶、喷枪、喷烘房等。项目于2025年9月18日在沁阳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9-410882-04-01-971413。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100万元。

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732m的蔡湾村。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编制主持人庞攀(信用编号: BH009514)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等较齐全。

三、报告表整体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和评价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绩效分级等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2、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优化环境保护目标表述。

3、核实设备种类、数量，核实喷漆房和烘干房相关参数。补充产品方案、规格参数。结合产品用途，核实各种产品喷漆面积、喷漆层数及厚度，进而核实油漆、稀释剂、清洗剂年使用量。补充油漆等原料主要化学成分及占比。补充油漆平衡。补充设备产能与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

4、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结合油漆等原料化学成分及占比，核实喷漆过程污染废气污染因子及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收集方式、风机风量，细化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强化喷漆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措施。

5、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废清洗剂产生量及去向，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

朱永年 高利玲 郭红东


2025年11月21日

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2025年11月21日

专家组 成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高彩玲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成 员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朱晓红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高工	


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绩效分级等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绩效分级等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并完善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P4-P7、P13、P15
2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优化环境保护目标表述。	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并优化环境保护目标表述。	P28-P31
3	核实设备种类、数量，核实喷漆房和烘干房相关参数。补充产品方案、规格参数。结合产品用途，核实各种产品喷漆面积、喷漆层数及厚度，进而核实油漆、稀释剂、清洗剂年使用量。补充油漆等原料主要化学成分及占比。补充油漆平衡。补充设备产能与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	已补充产品方案、规格参数。已核实设备种类、数量，核实喷漆房和烘干房相关参数。已结合产品用途，核实各种产品喷漆面积、喷漆层数及厚度，进而核实油漆、稀释剂、清洗剂年使用量。已补充油漆等原料主要化学成分及占比及补充油漆平衡。	P17-P19、P23-P25
4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结合油漆等原料化学成分及占比，核实喷漆过程污染废气污染因子及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收集方式、风机风量，细化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强化喷漆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措施。	已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并结合油漆等原料化学成分及占比，重新核算了喷漆过程污染废气污染因子及废气源强，并完善废气收集方式、风机风量，细化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强化喷漆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措施。	P34-P39
5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废清洗剂产生量及去向，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核实废清洗剂产生量及去向，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P33、P58、P47-P50、P62-P64、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可上报</p> <p>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11日</p>		

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绩效分级等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绩效分级等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并完善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P4-P7、 P13、P15
2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优化环境保护目标表述。	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并优化环境保护目标表述。	P28-P31
3	核实设备种类、数量，核实喷漆房和烘干房相关参数。补充产品方案、规格参数。结合产品用途，核实各种产品喷漆面积、喷漆层数及厚度，进而核实油漆、稀释剂、清洗剂年使用量。补充油漆等原料主要化学成分及占比。补充油漆平衡。补充设备产能与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	已补充产品方案、规格参数。已核实设备种类、数量，核实喷漆房和烘干房相关参数。已结合产品用途，核实各种产品喷漆面积、喷漆层数及厚度，进而核实油漆、稀释剂、清洗剂年使用量。已补充油漆等原料主要化学成分及占比及补充油漆平衡。	P17-P19、 P23-P25
4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结合油漆等原料化学成分及占比，核实喷漆过程污染废气污染因子及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收集方式、风机风量，细化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强化喷漆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措施。	已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并结合油漆等原料化学成分及占比，重新核算了喷漆过程污染废气污染因子及废气源强，并完善废气收集方式、风机风量，细化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强化喷漆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措施。	P34-P39
5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废清洗剂产生量及去向，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核实废清洗剂产生量及去向，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P33、P58、 P47-P50、 P62-P64、 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	<p>已修改</p> <p>签字: 郑红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3月11日</p>		

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绩效分级等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绩效分级等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并完善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P4-P7、 P13、P15
2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优化环境保护目标表述。	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并优化环境保护目标表述。	P28-P31
3	核实设备种类、数量，核实喷漆房和烘干房相关参数。补充产品方案、规格参数。结合产品用途，核实各种产品喷漆面积、喷漆层数及厚度，进而核实油漆、稀释剂、清洗剂年使用量。补充油漆等原料主要化学成分及占比。补充油漆平衡。补充设备产能与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	已补充产品方案、规格参数。已核实设备种类、数量，核实喷漆房和烘干房相关参数。已结合产品用途，核实各种产品喷漆面积、喷漆层数及厚度，进而核实油漆、稀释剂、清洗剂年使用量。已补充油漆等原料主要化学成分及占比及补充油漆平衡。	P17-P19、 P23-P25
4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结合油漆等原料化学成分及占比，核实喷漆过程污染废气污染因子及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收集方式、风机风量，细化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强化喷漆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措施。	已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并结合油漆等原料化学成分及占比，重新核算了喷漆过程污染废气污染因子及废气源强，并完善废气收集方式、风机风量，细化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强化喷漆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措施。	P34-P39
5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实废清洗剂产生量及去向，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核实废清洗剂产生量及去向，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P33、P58、 P47-P50、 P62-P64、 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 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3月12日</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882-04-01-9714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文超	联系方式	13598516333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		
地理坐标	(112度53分31.253秒, 35度4分45.62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u>1500</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相符
性分
析

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加工，工艺主要为打磨、喷砂处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备案已通过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10882-04-01-971413，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2厂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地段，租赁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园区西侧为沁阳市天益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沁阳市长兴农机有限公司，北侧为沁阳市沁科机械，南侧隔空厂房为超威正效电源有限公司，南王庄村已搬迁，现与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732m处的蔡湾村。项目厂址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特点：

（1）依据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经审查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地段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项目建设区域属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范围内，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并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项目厂区距离沁阳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王庄村水源地约6.028km，项目距离王曲乡地下水井群约10.8km，均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项目厂址周围无特殊保护的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敏感保护目标。从环保角度而言，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1.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①水源地基本情况

沁阳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为沁北王庄村水源地，开采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于松散岩石类孔隙水，岩性为中砂、粗砂及砂砾石。

沁阳市王庄村水源地，位于王庄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56'25"，北纬 35°08'13"。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1996 年，服务范围为沁阳市城区全部区域，共建有 8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50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40 米，设计取水量 3 万吨/日，属于中小型水源地。

②保护区划分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内容：调整沁阳市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1 号、6 号、10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150 米的区域，5 号取水井外围 100 米东至省道 236 西侧红线、西至省道 310 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东至省道 236 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该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距离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约 6.028km，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4 王曲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王曲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采用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第四系孔隙水。含水层自上而下以中砂、细砂、砂石含砂分布。

王曲乡政府驻地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位于中王占村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54'57"，北纬 34°59'0"。建设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服务范围为王曲乡政府驻地，服务人口 8800 人，共建有 2 眼取水井，取水井井深为 150 米，水井呈直线形状排列，井间距为 52 米，设计取水量 880 吨/日。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王曲乡中王占村南地下水井只划分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源地水井外50-100米的区域。

该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本项目距王曲乡地下水井群约10.5km，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中的“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见附图），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2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该项目无空间冲突。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为沁阳市城镇重点单元，编码为ZH41088220002，建设项目10km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厂址环境管控分区情况见图1-1。



图1-1 本项目厂址环境管控分区情况示意图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设备为打磨间、打磨机、喷枪等，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废气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及喷漆装置清洗废水。其中喷漆装置清洗使用稀释剂，废稀释剂经收集后回用于调漆工序，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固废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或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结合《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修订版）》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为沁阳市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88220002，相符性见表1-1。

表 1-1 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88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沁阳市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3.加快推进区域内现有造纸、制革、皮毛加工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焦西节点城市和焦西经济中心。	1.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3.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2.项目颗粒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1.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企业。 2.项目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项目属于新建企业，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企业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关于动态更新焦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焦环函〔2022〕4号）的相关要求。

1.6《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

表1-2 项目与焦环攻坚办〔2025〕1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实行倍量替代。	相符
	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能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	
	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的相关要求。

1.7《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

表1-3 项目与焦环保〔2019〕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喷漆喷塑和表面涂布	喷漆、喷塑必须在密闭空间里进行，并保持负压，废气经收集后要经过滤、喷淋、吸附、光解、焚烧等二级以上处理。	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及清洗等工序均在密闭空间里进行，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进行处理。	相符
		油漆、涂布剂配制必须在专用配料间内，不得敞开配料，配制不得通过排放风扇强排，配料间换气全部经处理后方可排放。		相符
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材料表面打磨粉尘防治	金属、石材和其它各类材质制品的构件，表面打磨必须固定工位，不得在车间或露天随意选取位置进行表面打磨。固定工位要安装顶吸法或侧吸法集气罩，位于密封房间内必须保持车间负压，含粉尘气体经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	项目打磨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固定的打磨区，并设置侧面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装置，然后一并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排放。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的相关要求。

1.8《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表1-4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行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涂装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工程喷漆过程采用高流低压喷枪技术，调漆、喷漆、流平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烘房内进行。	相符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项目原料为高固中涂漆、稀释剂，均桶装存储于喷漆房内，非取用时加盖密闭；工程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及清洗工序均在密闭喷烘房内进行，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相应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进行处理。</p>	<p>相符</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项目原料为高固中涂漆、稀释剂，均在桶装存放，暂存于化学品仓库内，非取用时加盖密闭。</p>	<p>相符</p>

综上，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1.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原料为高固中涂漆、稀释剂，均在桶装存放，暂存于化学品仓库内，非取用时加盖密闭。</p>	<p>相符</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项目原料为高固中涂漆、稀释剂，均在桶装存放，项目喷漆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相符</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p>	<p>工程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及清洗工序均在喷烘房内进行，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相应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p>	<p>相符</p>

	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收集后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进行处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保障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10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的A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产品为汽车配件，工艺主要为打磨、喷漆，因此本次评价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的“A级企业”指标，相符性情况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指标	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为宇通公司来料加工，宇通提供汽车零部件且指定使用郑州双塔油漆。根据宇通公司为供本项目油漆监测报告（附件 6），工程中涂漆 VOCs 含量为 403g/L,能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420 g/L）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项目原料为高固中涂漆、稀释剂，均桶装存放在原料仓库； 3.工程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均在喷烘房内进行，并设置负压集气系统； 4.工程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废稀释剂回用于调漆工序； 5.项目喷漆房属于干式喷漆房； 6.工程喷漆过程采用高压无气喷涂。	相符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工程使用高固中涂漆、稀释剂，调漆、喷漆、流平、清洗、烘干等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处理效率≥90%。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根据预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8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现行排放标准及地	相符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方控制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工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及监测报告等的建档归档工作，并设置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监测记录信息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叉车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叉车。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在满足企业设计及评价提出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项目由来</p> <p>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15日，企业投资100万元，建设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项目；项目主要为宇通公司来料加工，宇通提供汽车零部件且指定使用郑州双塔油漆，本项目将这些汽车零部件进行打磨喷砂喷漆。本项目工艺主要为打磨、喷砂处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其他”，本项目喷漆使用为溶剂型涂料，使用量低于10t/a，按照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我公司编制了《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p> <p>项目位于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地段（南王庄现已搬迁），租赁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园区西侧为沁阳市天益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沁阳市长兴农机有限公司，北侧为沁阳市沁科机械，南侧隔空厂房为超威正效电源有限公司，与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732m处的蔡湾村。</p> <p>项目厂址位置见附图1，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p>
------------------	--

2.3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项目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生产规模	7.2万件汽车配件	7.2万件汽车配件	相符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	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	相符
建设内容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相符
占地面积	1500平方米	1500平方米	相符
建筑面积	1500平方米	1500平方米	相符
生产工艺	毛坯件-精修打磨-喷砂处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成品	毛坯件-精修打磨-喷砂处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成品	相符
生产设备	打磨间、打磨柜、喷砂机、喷枪、喷烘房、空压机、调漆桶等	打磨间、打磨柜、喷砂机、喷枪、喷烘房、空压机、调漆桶等	相符

2.4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配件，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2-2。

表2-2 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件/年)	喷涂面积	备注
玻璃纤维材质配件	24000	平均单件喷涂面积 0.64m ²	主要为：前围中蒙皮、后围拐角蒙皮、灯框蒙皮等
塑料材质配件	24000	平均单件喷涂面积 0.51m ²	前围灯框蒙皮、立柱蒙皮、活动帽檐等
金属材质配件	24000	平均单件喷涂面积 0.43m ²	后保险杠、固定顶蒙皮、组合蒙皮等
合计	7.2 万件		
	总喷漆面积	37920m ²	

(1) 建设内容

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照功能划分为打磨车间、喷烘房、原料区、成品区等；辅助工程主要为办公区域；公用工程主要为供水及供电工程；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固废等治理措施。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详情见表2-3。

表2-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层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钢构	1300	租赁园区现有厂房，车间高6m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	1	砼结构	200	利用园区现有办公楼1层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供电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打磨废气	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装置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喷砂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密闭喷漆烘干房+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 (2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库 (15m ²)				新建
生活废水	化粪池 (20m ³)				依托现有	

(2) 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位于园区东北角，整体呈矩形，厂房按功能区划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其中办公区位于厂房北侧，主要为办公室；生产区主要为打磨车间、喷漆房、烘干房、原料区以及成品区，其中打磨车间位于厂房东西两侧，喷漆房、烘干房位于厂房中间，且喷漆房和烘干房之间设

置推拉门，喷漆后可直接进入烘干房，实现喷漆烘干过程全密闭。原料区以及成品区分别位于喷漆房、烘干房两侧空余地，仓房厂房平面布置合理。厂房南侧紧邻园区主干道，园区西侧设置1个出入口，供人流物料出入。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四。

2.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工程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配件、高固中涂漆、稀释剂等；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耗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玻璃纤维材质配件	件/a	24000	主要为：前围中蒙皮、后围拐角蒙皮、灯框蒙皮等	
	塑料材质配件	件/a	24000	前围灯框蒙皮、立柱蒙皮、活动帽檐等	
	金属材质配件	件/a	24000	后保险杠、固定顶蒙皮、组合蒙皮等	
	高固中涂漆	t/a	4.36	包装规格 20kg/桶	用于喷漆工序
	稀释剂	t/a	1.573	包装规格 13.5kg/桶	
	砂轮片	t/a	0.02	/	
	金刚砂	t/a	50	喷砂机磨料	
能源	电	万 kwh/a	5	当地电网	
	水	t/a	378	当地供水管网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高固中涂漆	<p>由高性能高羟值聚酯树脂 / 丙烯酸树脂为成膜基料，搭配超细功能填料（如超细碳酸钙、滑石粉、硫酸钡）、高遮盖力装饰颜料（金红石型钛白粉等）、专用助剂（分散剂、抗泡剂、流平剂）、低挥发固化剂（HDI 三聚体 / MDI 预聚物）及少量环保溶剂组成，不含重金属等有害添加成分。</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附件6），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403g/L，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为3%，苯未检出，涂料密度1.30kg/L，高固中涂漆固含量（质量分数）为69%，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质量分数）为31%。</p>

稀释剂	为了降低醇酸树脂粘度，改善其工艺性能而加入的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液体物质，主要用于油漆调配使用。本项目所用稀释剂组分：200#溶剂油80%、甲苯10%、二甲苯10%。
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化学式为C ₇ H ₈ ，分子量92.14，熔点-94.9℃，沸点110.6℃，闪点4℃，密度0.872g/cm ³ ；不溶于水，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遇明火、高温易燃，与空气混合可爆炸；具有麻醉作用，长期吸入低浓度的甲苯蒸气时，造成慢性中毒，引起食欲减退、疲劳、白细胞减少、贫血。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化学式为C ₈ H ₁₀ ，分子量106.156，熔点-34℃，沸点137~140℃，闪点25℃，密度0.865g/cm ³ ；不溶于水，能与乙醇、乙醚、三氯甲烷等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遇明火、高温易燃，与空气混合可爆炸；具有毒性，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系统有麻醉作用。
200#溶剂油	无色透明溶液，由140℃~200℃的石油馏分组成；密度0.776g/cm ³ ，闪点35℃，主要成分为烷烃，有微量的烯烃和少量的芳烃；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遇明火、高温易燃，与空气混合可爆炸；对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2.7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手持打磨机、喷枪、喷烘房、空压机、调漆缸等。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程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打磨机（方形）	TY2430	台	8	每个工位配2种规格打磨机
打磨机（圆形）	/	台	8	
喷砂机	鑫泰 XTS-1300-1 6GT	台	1	外形尺寸： 4500mm×1800mm×2900mm； 进料规格：1300×180mm；16 支喷枪
空压机	59kw	台	1	喷砂机配套设施
储气罐	1m ³	个	4	
冷冻式干燥机	15Nm ³ /min	台	1	
喷枪	/	套	2	

喷烘房	喷漆间	24m ³ , 3m 高	座	1	内设置推拉门,将喷烘房分成调漆间、喷漆间及烘干间。
	烘干间(电加热)	40m ³ , 3m 高	座	1	
打磨间(6个打磨柜)		110m ²	座	2	每个打磨间4个打磨工位
调漆桶		50L	个	1	用于调漆工序
空压机		/	台	2	/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4 人。采用 1 班制, 每班 8 小时, 不包食宿, 年工作 300 天。

2.9 供排水情况

2.9.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4 人, 年工作时间为 300d, 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生活用水量按 90L/人·d 计, 经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1.26m³/d (378m³/a)。

2.9.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20m³)收集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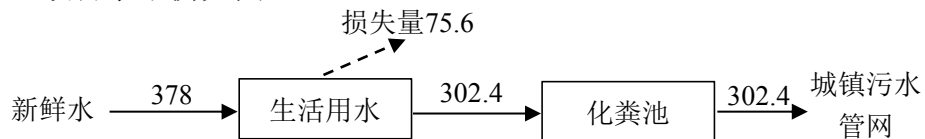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2.10 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工艺主要为打磨、喷砂、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等工序即为成品，具体生产工艺叙述如下：</p> <p>(1) 打磨</p> <p>毛坯件表面平整度较差，需通过精修打磨实现表面光滑度与尺寸精度的控制，是影响喷漆效果的关键工序。使用气动打磨机重点打磨毛坯件表面的凸起、飞边、合模线及成型缺陷，打磨时采用“交叉打磨法”（横向+纵向），确保表面平整，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以及废砂轮片和噪声。</p> <p>项目设置2座110m²的密闭打磨间，每座密闭打磨间配套3套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每个打磨间配备4个打磨工位。打磨废气通过打磨吸尘柜进行集气收集，然后一并引入1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排放。</p> <p>(2) 喷砂</p> <p>为提升后续喷漆附着力，金属材质配件配套1台喷砂机进行表面处理。其余玻璃纤维、塑料材质配件打磨后直接进入后续工序，无需喷砂处理。打磨后的金属材质工件放到输送辊道上，送入密闭喷砂舱，在密闭喷砂舱内，喷枪按预设路径喷射磨料，完成表面处理，喷砂结束后，利用洁净压缩空气吹扫表面残留磨料与粉尘。</p> <p>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废气、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p> <p>(3) 调漆</p> <p>工程调漆工序主要是原料漆和稀释剂的调配，原料漆、稀释剂以3:1的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均匀后待用；此外，工程调漆工序在喷烘房内的调漆间进行。</p> <p>工程调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废包装桶。</p>
--	---

(4) 喷漆、流平及烘干

工程喷漆按批次进行，由置物架推进喷烘房内的喷漆间进行喷漆，采用喷枪将调配后的漆料喷涂至配件表面。喷涂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工艺，喷涂时喷枪与工件距离保持20-30cm，移动速度均匀（30-50cm/s），避免出现流挂、漏喷。

工程喷烘房采用全封闭上送风下排风方式，喷漆时喷漆房内送风机、排风机同时启动，室外新鲜空气由进风口经过滤器进入送风机组，在工件周围形成由上而下的微风气流，使喷漆时产生的漆雾随气流而下，不会向四周弥散，在有序气流的作用下，含漆雾空气经喷漆间自带干式漆雾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排风口。此外，每个生产班次结束后，工程设计采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将稀释剂代替漆料在喷枪内流动冲洗，每次清洗过程稀释剂的用量约为2kg，清洗后的废稀释剂收回于废稀释剂桶，加盖密闭保存在喷漆房，第二天回用于调漆工序。

配件喷漆完成后，需在喷漆间内进行流平，流平主要目的是将湿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掉，使工件表面的漆膜平整、光滑，同时起到表干的作用，防止在烘干时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时间约10~15min。流平结束后，按批次推送进烘干间内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40~60℃，烘干时间为1~2h。烘干结束后，工件在烘干间内自然冷却至室温。

工程喷底漆、流平、烘干及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此外，喷底漆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颗粒。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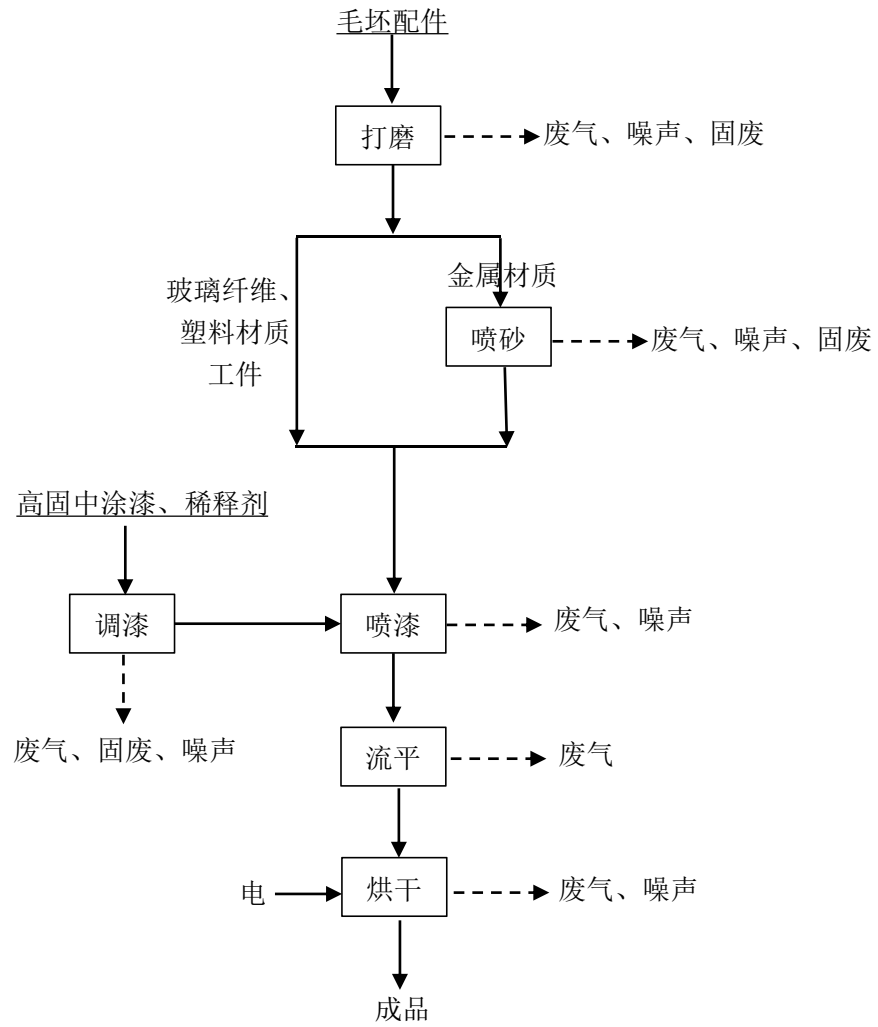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11 喷漆方案及漆料平衡

(1) 喷漆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客户要求汽车配件仅喷1层底漆，漆面干漆膜厚度约为50 μm 。此外，根据《喷漆废气废漆渣的估算及处理措施》（张禾，《汽车工业与材料》，2006），喷漆时漆料附着率约为60%~70%，本项目以65%计。

评价项目喷涂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xi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M--喷涂漆总用量(t/a)；

ρ --喷涂漆密度(g/cm³)；

ξ -涂层厚度(μm)；

S--喷漆总面积(m²/a)；

NV--喷涂漆的体积固体份(%)；

ϵ --附着率。

综上，工程喷漆工艺参数及漆料用量情况见表2-7。

表2-7 工程喷漆工艺参数及漆料用量一览表

项目	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层数	干膜厚度 μm	干膜体积 m ³	体积固 含量%	油漆量	附着率 %	用量 m ³	用漆 量 t
高固中 涂漆	37920	1	50	1.896	87	2.18m ³	65	3.354	4.36

注：油漆密度 1.3kg/L。

表2-8 项目漆料成分一览表

项目		参数
年耗漆量		4.36t (3.354m³)
其中	非甲烷总烃	1.352t (403g/L)
	甲苯+二甲苯	0.131t (3%)
	苯	忽略 (未检出)

	固体份	3.008t
--	-----	--------

根据上表可知，喷涂过程高固中涂漆用量为4.36t/a，调漆过程中原料漆与稀释剂配比为3:1，则调漆过程中稀释剂用量为1.453t/a。

(2) 喷枪清洗过程稀释剂消耗量

工程喷枪清洗方式为将稀释剂代替漆料在喷枪内流动冲洗，清洗过程稀释剂的消耗主要表现为进出料过程及喷枪内部粘附稀释剂的挥发损失，本次评价挥发损失按10%计。工程2套喷枪每天清洗1次，清洗过程稀释剂用量均为2kg，清洗后的废稀释剂由稀释剂包装桶收集，加盖密封暂存喷漆房，定期回用于调漆工序，经计算，喷枪清洗过程稀释剂挥发损失量为0.12t/a，其中约5%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喷枪清洗过程稀释剂消耗及收集情况见表2-9。

表2-8 工程喷枪清洗过程稀释剂消耗及收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总量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t/a	%	t/a	%	t/a	%	t/a
稀释剂	0.12	10	0.012	10	0.012	1	0.12
收集量	/	/	0.011	/	0.011	/	0.114
无组织	/	/	0.001	/	0.001	/	0.006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甲苯和二甲苯

(3) 喷漆过程漆料成分含量及去向

表2-9 工程喷漆过程中成分含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量	固体物质		甲苯、二甲苯 总含量		非甲烷总烃（包 含甲苯二甲苯）	
	t/a	%	t/a	%	t/a	g/L	t/a
高固中涂漆	4.36	69	3.008	3	0.131	403	1.352
稀释剂	1.453	/	/	20	0.291	/	1.453
合计	5.813	/	3.008	/	0.422	/	2.805

注：高固中涂漆甲苯、乙苯、二甲苯总量为3%，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甲苯和二甲苯含量以最大的3%计；苯未检出，评价不再对苯进行单独分析。此处，

非甲烷总烃包括了甲苯+二甲苯。

由上表可知，工程喷漆过程中漆料用量合计为5.813t/a；其中，固体物质为3.008t/a，1.955t/a附着于产品，剩余1.053t/a以漆雾形式散失（有组织收集量为1.0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53t/a）；非甲烷总烃2.805t/a（含甲苯和二甲苯0.422t/a），在调漆、喷漆、流平及烘干过程全部挥发。

工程喷漆过程中，漆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会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喷漆废气废漆渣的估算及处理措施》（张禾，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工艺与材料》，文章编号：1003-8817（2006）11-0028-05）中关于全国中小型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喷漆过程各环节有机废气量调查和统计结果显示，约55%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喷涂过程中挥发（其中调漆工序约5%），15%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流平过程中挥发，25%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烘干过程中挥发，5%的挥发性有机物随员工或工件进出喷烘房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工程喷漆过程中固体物质和非甲烷总烃平衡情况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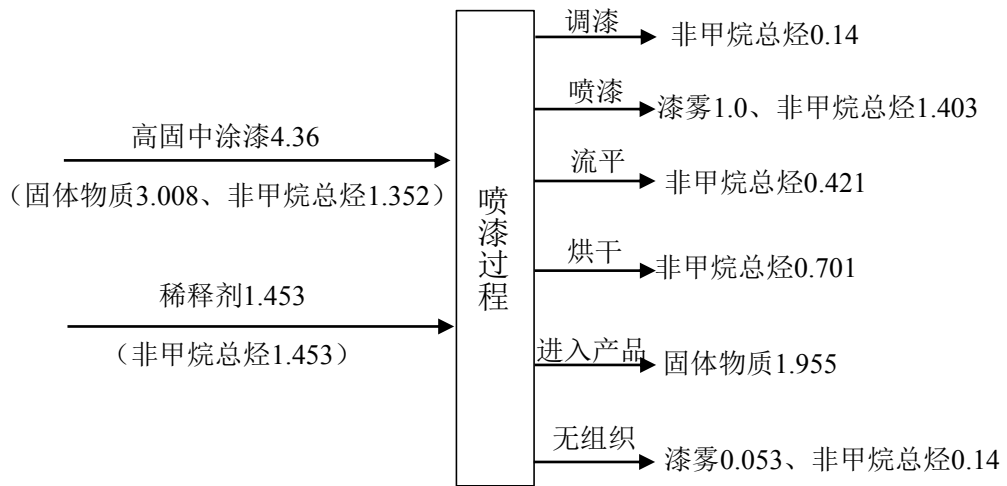


图3 工程喷漆过程漆料固体物质和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二甲苯）去向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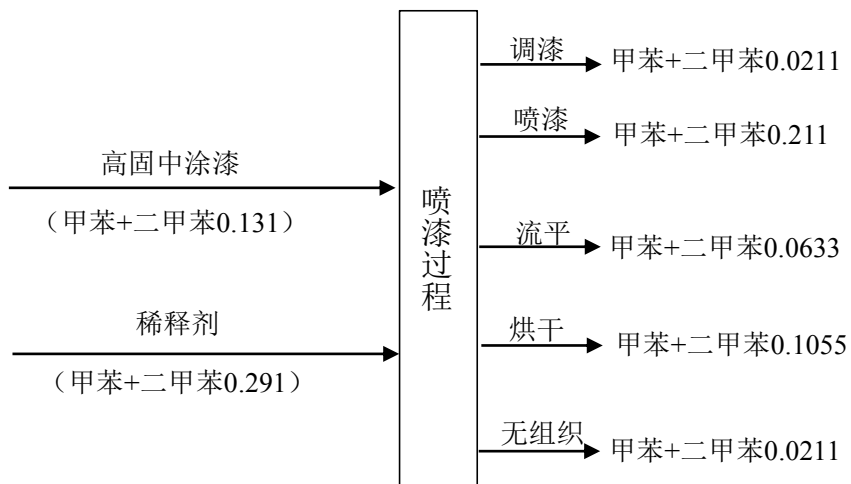


图4 工程喷漆过程漆料甲苯和二甲苯去向图 单位：t/a

2.13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汇总情况见表2-9。

表2-11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喷砂工序	颗粒物	
		调漆	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流平及清洗工序	颗粒物、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烘干工序	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集气系统未收集	颗粒物、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	收集尘	
		打磨工序	废砂轮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滤料及漆渣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漆料使用	废包装桶	
		生产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打磨机、打磨吸尘柜等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空压机、风机等		空气动力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系租用现有厂房、办公用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建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在地位于沁阳市豫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2013年停产，2016年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办公用房及生产车间等均已清空或拆除，目前，该地块正在建设标准化厂房园，对外招租。

综上，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2024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五城区和六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为超二级，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选取6项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进行评价。本次评价6项基本污染物（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现状质量数据采用2024年沁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2024年沁阳市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1。

表3-1 沁阳市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统计及分析一览表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年均值	52	100	11	26	206 (90 百分位数 8h 滑动平均浓度)	1400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标准 (GB3095-2012)	35	70	60	40	160	4000
占标率	1.49	1.43	0.18	0.65	1.29	0.35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标准 (GB3095-2026)	30	60	60	40	160	4000
占标率	1.73	1.67	0.18	0.65	1.29	0.35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和 CO 日均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余因子超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3.1.3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等文件，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①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减排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

②深入开展扬尘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③深入开展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④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⑤深入开展燃煤总量控制专项治理行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

⑥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⑦深入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

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

采取以上措施后，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规划年能够达到规划目标。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体为沁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5 年 1 月 19 日-21 日沁河西王贺监测断面数据。具体监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评价因子	标准值	监测结果			均值	最大值	指数范围
			1月19	1月20	1月21			
沁河西王贺断面	pH值	6-9	7.8	7.8	7.8	7.8	7.8	0.4
	化学需氧量	20	14	14	15	14	15	0.7~0.75
	生化需氧量	4	3.3	3.4	3.4	3.4	3.4	0.825~0.85
	氨氮	1.0	0.103	0.105	0.114	0.107	0.114	0.103~0.114
	石油类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氟化物	1.0	0.44	0.44	0.45	0.44	0.45	0.44~0.45
	总磷	0.2	0.03	0.03	0.04	0.03	0.04	0.15~0.2
	总氮	1.0	2	2.14	2.1	2.08	2.14	2~2.14
	硫化物	0.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氯化物	250	69	72	74	72	74	0.276~0.296
	全盐量	/	459	433	407	433	459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沁河西王贺断面总氮因子超标，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河流流速慢、地表径流农业面源污染有关。

3.3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厂址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占压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及农田，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大气环境	沁阳市公共报税中心	事业单位	东北	445m
	厂址所在地500m范围除沁阳市公共报税中心外，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厂址周边主要为农田、居住区及工业企业，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占压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表3-4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1和表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苯	1mg/m ³
	甲苯+二甲苯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速率: 3.5kg/h (15m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mg/m ³
	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mg/m ³
	二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附件2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制 2.0mg/m ³
	甲苯	企业边界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制 0.6mg/m ³
	二甲苯	企业边界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制 0.2mg/m ³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文	颗粒物	承诺执行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10mg/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二级	COD	150mg/L
	SS	150mg/L
	NH ₃ -N	25mg/L
	TP	1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昼间	60dB (A)

	标准》（GB12348-2008）2类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颗粒物	0.1273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二甲苯）	0.2785
	废水	COD	0.038
		氨氮	0.006
		总磷	0.00027
<p>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试行）》等政策要求，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实行倍量替代削减，工程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273t/a，则替代量为0.254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785t/a，则替代量为0.557t/a。</p> <p>颗粒物替代源来自“沁阳市碳素有限公司全流程烟气深度治理及环保绩效提升项目（治理前：SNCR脱硝+双碱法脱硫+布袋除尘、电捕焦油器+布袋除尘器、SNCR脱销（脱硝剂尿素）+电捕焦油器+双碱法脱硫+布袋除尘；治理后：煅烧炉高温烟气SNCR+SCR脱硝耦合高效石灰-石膏脱硫及塔顶湿式电除尘一体化技术方案）、黑法净化技术、全蒸发冷却+电捕焦油+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形成的减排量。</p> <p>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源来自“沁阳市玻璃钢制品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提标改造项目（治理前：外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治理后：密闭空间（负压）、干式过滤箱+分子筛吸附罐+移动脱附催化燃烧）”形成的减排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施工期时间较短,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间产生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详细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工程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方面。</p> <p>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4.1.1.1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p> <p>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打磨、喷砂及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调漆、喷漆、流平、清洗、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p> <p>(1) 打磨废气</p> <p>工程打磨工序采用打磨机对毛坯工件进行打磨,以提高工件表面的平整度,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按 2.19 千克/吨-原料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物料衡算,项目需打磨工件 7.2 万件/a,每件重量约 5~10kg,平均每件以 8kg 计算,打磨工序需打磨毛坯重量为 576t/a,经计算,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6t/a。</p> <p>工程拟建设 2 个打磨车间,每个打磨车间 4 个打磨工序,每个打磨车间设置 3 个侧面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装置吸收打磨废气。每套打磨吸尘柜(脉</p>

冲布袋)装置,平均风量为 $750\text{m}^3/\text{h}$,则打磨工序废气量约为 $4500\text{m}^3/\text{h}$,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0%计,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1.134\text{t}/\text{a}$,年有效工作时长约为 1500h ,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产生速率为 $0.756\text{kg}/\text{h}$ 。

针对打磨废气,评价要求打磨废气经6个侧面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装置收集后,通过支管汇合至主管道,将含尘废气统一输送至车间外的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喷砂废气

为提升后续喷漆附着力,金属材质配件配套1台喷砂机进行表面处理。其余玻璃纤维、塑料材质配件打磨后直接进入后续工序,无需喷砂处理。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本项目喷砂工序采用金刚砂作为磨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喷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 $2.19\text{千克}/\text{吨}-\text{原料}$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物料衡算,项目需喷砂工件 $2.4\text{万件}/\text{a}$,每件重量约 $5\sim 10\text{kg}$,平均每件以 8kg 计算,喷砂工序需喷砂毛坯重量为 $192\text{t}/\text{a}$,经计算,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2\text{t}/\text{a}$ 。

设备自带二级分离系统,喷砂舱为全封闭结构,舱体保持微负压,在舱体顶部及下部集气口设置集气风管,经收集后的废气与打磨废气一起引入车间外的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砂粉尘收集效率按98%计,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0.4116\text{t}/\text{a}$,喷砂机年运行时间为 $2400\text{h}/\text{a}$,配套风机 $3000\text{m}^3/\text{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6.67\text{mg}/\text{m}^3$,产生速率为 $0.17\text{kg}/\text{h}$ 。

针对打磨废气和喷砂废气,评价求打磨废气经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装置处理后的废气与喷砂废气经共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

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喷砂废气总产生量为 1.68t/a，总收集量 1.5456t/a，综合风量为 7500m³/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926kg/h，产生浓度为 123.47mg/m³。脉冲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5%计，则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6.17mg/m³，排放速率 0.0463kg/h，排放量约为 0.0773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的排放限值和《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文要求。

（3）调漆、喷漆、流平及清洗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流平均在喷烘房内进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计。另外，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漆雾，以颗粒物计；此外，工程喷枪清洗过程中，稀释剂会少量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烘房由推拉门分割成喷漆间（面积 24m²，高 3m）、烘干间（面积 40m²，高 3m），喷烘房喷漆间自带有送风、排风系统及干式漆雾过滤器，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干式漆雾过滤器出口设置集气风管对调漆、喷漆、流平及清洗废气进行收集。

根据前文核算，项目调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t/a，甲苯和二甲苯合计产生量为 0.0211t/a；喷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03t/a、颗粒物产生量为 1.0t/a，甲苯和二甲苯合计产生量为 0.211t/a；流平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1t/a，甲苯和二甲苯合计产生量为 0.0633t/a；清洗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t/a，甲苯和二甲苯合计产生量为 0.024t/a。则项目调漆、喷漆、流平及清洗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0t/a，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分别为 2.084t/a，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生产量为 0.3194t/a。

根据换气次数计算，以 65 次/h 计，项目喷漆间设计废气量为 5000m³/h，年运行时间约为 2000h，经计算调漆、喷漆、流平及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

浓度为 208.4mg/m³，产生速率为 1.042kg/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00mg/m³，产生速率为 0.5kg/h；甲苯和二甲苯合计产生浓度为 31.94mg/m³，产生速率为 0.1597kg/h。

(4) 烘干废气

工程烘干过程中，漆料中剩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会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工程喷烘房内设置有1座密闭烘干间（面积40m²，高3m），喷烘房烘干间自带送风和排风系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排风系统出口设置集气风管对烘干废气进行收集。

根据前文核算，结合企业设计资料和物料衡算，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01t/a，甲苯和二甲苯合计产生量为0.1055t/a。

根据换气次数计算，以 25 次/h 计，项目烘干间设计废气量为 3000m³/h，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h，则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97.33mg/m³，产生速率为 0.292kg/h；甲苯和二甲苯合计产生浓度为：14.667mg/m³，产生速率为 0.044kg/h。

针对调漆、喷漆、流平、清洗及烘干废气，评价要求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为柱状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调漆、喷漆、流平、清洗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2.78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1.0t/a，甲苯和二甲苯总产生量为 0.424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1.334kg/h，苯和二甲苯产生速率为 0.2037kg/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5kg/h，综合风量为 8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66.75mg/m³，苯和二甲苯产生浓度为 25.463mg/m³，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62.5mg/m³。

“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对甲苯、二甲

苯及非甲烷总烃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5%以上,经处理后,工程调漆、喷漆、流平、清洗、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67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1334\text{kg}/\text{h}$,排放量为 $0.2785\text{t}/\text{a}$;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为 $2.54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排放量为 $0.042\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12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排放量为 $0.05\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文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的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值要求。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工程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根据前文核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74\text{t}/\text{a}$,甲苯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211\text{t}/\tex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text{t}/\text{a}$ 。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一是加强打磨车间、喷烘房的密闭,加强集气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保证集气效率和净化效率;二是加强车间管理,配置工业吸尘器,每个生产班结束后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三是安装视频监控,对脉冲袋式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燃烧装置”的运行情况进行视频监控,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运行时间 h/a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打磨废气	4500	颗粒物	168	0.756	1.134	打磨吸尘柜	95	1500	6.17	0.0463	0.0773	10	3.5	
	喷砂工序	3000	颗粒物	56.67	0.17	0.4116	二级分离系统		2400						
	调漆、喷漆、流平及清洗废气	5000	颗粒物	100	0.5	1.0	密闭间+干式漆雾过滤器+集气风管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95	2000	5	0.025	0.05	10	3.5
			非甲烷总烃	208.4	1.042	2.084			90		20.84	0.1042	0.2084	50	/
			甲苯和二甲苯	31.94	0.1597	0.3194			90		3.194	0.016	0.03194	合计 20	/
	烘干废气	3000	非甲烷总烃	97.33	0.292	0.701	密闭间+集气风管	(DA002)	90	2400	9.733	0.0292	0.0701	50	/
			甲苯和二甲苯	14.667	0.044	0.1055			90		1.4667	0.0044	0.01055	合计 20	/
	DA002 综合废气	8000	颗粒物	62.5	0.5	1.0	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95	/	3.125	0.025	0.05	10	3.5	
			非甲烷总烃	166.75	1.334	2.785				90	16.675	0.1334	0.2785	50	/
			甲苯和二甲苯	25.463	0.2037	0.4249					2.546	0.02	0.0425	合计 20	/
无组织	集气系统未收集到废气	颗粒物	/	/	0.1874	加强车间和密闭间密闭，加强集气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配置工业吸尘器；安装视频监控	/	/	/	/	0.1874	1.0	/		
		甲苯和二甲苯	/	/	0.0211				/	/	0.0211	甲苯 0.6、二甲苯 0.2	/		
		非甲烷总烃	/	/	0.14				/	/	0.14	厂界 2.0	/		
												厂区内 6.0	/		

注：表中非甲烷总烃包含甲苯和二甲苯。

4.1.1.2 污染源清单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编号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112.877	35.101	121	15	<u>0.42</u>	常温	15	DA001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2.876	35.101	121	15	<u>0.43</u>	常温	15	DA002	一般排放口

4.1.1.3 非正常工况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废气治理设施异常时，治理效率下降导致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以废气治理设施异常损坏，导致治理效率为零时，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统计。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见表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次/年)	采取措施
DA001	颗粒物	123.47	0.926	1	0.926	1	停产维修
DA002	颗粒物	62.5	0.5	1	0.5	1	停产维修
	非甲烷总烃	166.75	1.334	1	1.334	1	
	甲苯和二甲苯	25.463	0.2037	1	0.2037	1	

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减少设施异常情况发生，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对老旧部件及时更新，及时更换破损布袋、活性炭或催化剂，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废气有效净化。

4.1.1.4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脉冲袋式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

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

干式漆雾过滤器：是一种将玻璃纤维或纸质纤维等干式介质制成滤料并固定在主框架上用于过滤去除漆雾的设备，其抽风方式一般为底部抽风。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在通风机的作用下进入过滤器被粘附捕集，除去了漆雾的废气进入后续净化设施；当滤料被漆雾堵塞而影响净化效果时，需要对滤料进行更换。

吸附/脱附：低浓度 VOCs 废气经预处理（如过滤漆雾、除水）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活性炭为柱状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多孔结构将 VOCs 分子牢牢吸附在表面，净化后的气体（VOCs 浓度 $\leq 20\text{mg/m}^3$ ）达标排放。此阶段持续数小时至十几个小时，直至活性炭接近饱和；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系统自动切换至脱附模式。通过热风（通常 120-150℃，由 RCO 燃烧后的余热提供）反向吹过活性炭床层，加热使吸附的 VOCs 脱离活性炭，形成“高浓度、小风量”的 VOCs 气体（浓度提升 10-20 倍），同时活性炭恢复吸附能力，可循环使用。

RCO 催化燃烧装置：是一种结合蓄热回收与催化氧化技术，用于高效

处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保设备，核心由蓄热室、催化反应床、切换阀及控制系统等构成，常作为喷漆、涂装等行业废气治理的末端核心设施。含 VOCs 的废气（经预处理去除漆雾、粉尘后）在风机作用下进入装置，先通过蓄热室被预热至 250-400℃，再进入催化反应床，在贵金属或非贵金属催化剂作用下，VOCs 被氧化分解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反应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另一蓄热室释放热量（用于预热后续废气，热效率超 90%），降温后的达标气体经烟囱排放；当催化剂活性下降（如净化效率低于 90%）或蓄热体堵塞时，需对催化剂进行更换、对蓄热体进行清理维护。

打磨工序采取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脉冲袋式除尘器措施进行处理，综合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5%以上，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文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废气采用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脉冲袋式除尘器，以及调漆、喷漆、流平、清洗及烘干废气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技术可行。

4.1.1.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文件要求，本次评价制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具体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

表 4-4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出口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颗粒物不超过10mg/m ³
	DA002 出口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颗粒物不超过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表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苯、甲苯、二甲 苯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厂界颗粒物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豫环攻坚办（2017）162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厂区 内厂房外监控点 浓度等	1次/半年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在采取工程设计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1.2.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工程劳动定员为 14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行业经验数据，生活用水量按 90L/人·d 计，工程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378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2.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250mg/L、30mg/L、1mg/L。

4.1.2.2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针对生活污水，本项目依托厂房园现有化粪池（20m³）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对 COD、SS、NH₃-N、TP 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50%、50%、30%、10%。工程生活污水产排及治理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生活污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治理后情况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302.4	COD	250	0.0756	化粪池 (依托园 区现有)	50%	125	0.038
		SS	250	0.0756		50%	125	0.038
		NH ₃ -N	30	0.009		30%	21	0.006
		TP	1	0.0003		10%	0.9	0.00027

由上表可知，厂房园生活污水排放口，COD、SS、NH₃-N、TP排放浓度分别为125mg/L、125mg/L、21mg/L、0.9mg/L。均满足沁阳市第三污水

处理厂收水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COD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TP1.0mg/L）。

4.1.2.3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园区化粪池设计大小为20m³，据现场勘察园区内暂无其他企业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08m³/d（302.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②废水进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东环路东侧、干河北岸，设计废水处理规模8万m³/d，其中一期规模4万m³/d，目前已建设投运。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沁南园区废水和部分生活污水，采用“改进AO+滤池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指标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COD：40mg/L，BOD₅：6.0mg/L，SS：10mg/L，NH₃-N：3（5）mg/L，TP：0.4mg/L），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济河，最终汇入黄河。

根据调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收水约3万m³/d，尚有1万m³/d剩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水量为1.008m³/d（302.4m³/a），满足现阶段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要求。项目外排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以COD、SS、NH₃-N、TP等为主，水质简单，不含重金属等影响生化处理工艺的污染因子，且外排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NH₃-N≤25mg/L），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及污染物的处理负荷造成冲击。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河南省

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对地表水影响较小。同时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园区周边管道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能够进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措施可行。

4.1.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文件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4.1.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砂轮片，原料漆、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袋除尘器产生的收集尘，高压喷枪、管道清洗过程产生的漆渣，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滤料及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空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其中，废砂轮片、收集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余均属于危险废物。

4.1.3.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砂轮片

项目手动打磨机需要定期更换砂轮片，更换的废砂轮片约为 0.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砂轮片代码为 354-001-99，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为 1.468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收集尘代码为 354-001-66。

该部分收集尘主要成分为打磨过程产生的粉末，企业拟采用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废砂轮片	354-001-99	0.02	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	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
	除尘器收集尘	354-001-66	1.4683		定期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0
生活垃圾			2.1	厂区垃圾桶	交由环卫统一清运	0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一座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对项目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四防”要求，同时一般固废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另外，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主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1.3.3 危险废物

(1) 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① 废滤料及漆渣

项目干式漆雾过滤器使用一段时间后，当滤料被漆雾堵塞而影响净化效果时，需要对滤料进行更换。根据同类建设单位统计数据，每公斤滤料对漆雾的过滤容量一般在 1~3kg，本次评价以 2kg 计；根据前文核算，工

程干式漆雾过滤器捕集漆雾量为 0.95t/a，滤料产生量为 0.475t/a，经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滤料及漆渣产生量约为 1.4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滤料及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评价要求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②废催化剂

工程 RCO 燃烧装置需要采用蜂窝陶瓷状贵金属钯铂催化剂，为保证催化效果，需进行定期更换，工程设计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2t，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依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50 废催化剂”中无 RCO 燃烧装置废催化剂对应的危废代码，其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危废代码为 90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催化剂也为贵金属钯铂催化剂，因此本项目废催化剂危废代码类比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确定。工程拟将其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一段时间后，随着活性炭吸附饱和度上升，去除效率随之降低，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总风量为 8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2m³，更换周期为 1 年，活性炭密度为 0.6t/m³，经计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2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工程拟将其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包装桶

工程原料漆和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经计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65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工程拟将其加盖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液压油

工程喷漆动力为空压机提供的压缩空气，空压机运行过程中需要液压油，液压油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性能下降，需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5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工程拟将其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 1 座规范化危废暂存库（15m²），废滤料及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滤料及漆渣	HW49	900-041-49	1.425	高压喷枪、管道清洗过程及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固态	漆料滤料	漆渣、吸附有机物	/	T/In	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固态	金属钯铂	烃类有机物	2 年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2		固态	烃类有机物	烃类有机物	1 年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5	漆料使用	固态	漆料	烃类有机物	每天	T/In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类	烃类有机物	1年	T、I
合计			3.045t/a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废滤料及漆渣收集暂存及转运等过程泄漏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影响；废活性炭、废滤料及漆渣泄漏后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的火灾事故，火灾伴生污染物在短时间内对大气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火灾消防废水随地面裂缝等进入土壤层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3) 危险废物防控措施

①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045t/a，评价要求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工程拟建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 15m²，贮存能力不低于 10t，能够满足工程危险废物的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滤料及漆渣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北侧	15m ²	密闭容器盛装	2t	不超过1个月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内容，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评价结合危废产生情况，建议每3~4月清运1次，具体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清运周期。

②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转移：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主要通过人力在厂区内转移，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区域危废产生环节内采用专用容器对其进行收集密封，转移过程中确保包装物无破碎，从而降低固废厂区收集、转运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外转移：项目建成运行后，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理，被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等文件要求，运输人员应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

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公司和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运行后，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同时，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工程固体废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声环境影响分析

4.1.4.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磨机、喷砂机、喷枪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设备，噪声强度为80~90dB(A)。依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运营期室内声源噪声产生情况见表4-10。

表 4-10 本次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打磨机	TY2430	80	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11	16	1.2	11	59	年运行 时间 2400h	35.3	23.7	1
2		喷砂机	XTS-1300-16GT	80		20	6	3	6	64.43		35.3	29.13	1
3		喷枪	/	80		14	6	1.2	6	64		35.3	28.7	1
4		风机	/	90		27	30	1.2	3	80.45		35.3	45.15	1
5		风机	/	90		27	30	1.2	3	80.45		35.3	45.15	1
6		空压机	/	90		11	5	1.2	5	76.02		35.3	40.72	1
7		空压机	/	90		5	5	1.2	5	76.02		35.3	40.72	1
8		空压机	59kw	90		18	8	1.2	8	71.93		35.3	31.21	1
9		冷冻式干燥机	15Nm ³ /min	90		19	8	1.2	8	71.93		35.3	36.63	1

注：1、依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生产车间墙体隔声量约为 29.3dB(A)；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3，本项目生产车间墙体建筑物插入损失=29.3dB(A)+6dB(A)=35.3dB(A)。

4.1.4.2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中的“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噪声预测。

（1）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评价标准/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0.77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2.83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8.49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5.88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工程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1.4.3 厂界噪声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文件要求，本次评价制定了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具体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

表 4-12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四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60dB(A)

综上所述，工程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够综合利用、合理处置或安全处置。

4.1.5 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专项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原料漆、稀释剂、废滤料和漆渣等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地下水及土壤分区防控主要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喷烘房等

针对工程重点防渗区，评价要求对地面等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渗处理主要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2）一般防渗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原料区地面均已采取防渗处理，能够满足一般防渗的相关要求。

针对一般固废暂存间，评价要求企业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地面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厂区道路等

根据现场踏勘，工程办公区域、成品区、厂区道路均已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工程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1.6 环境风险评价

4.1.6.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原料漆、稀释剂、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料及漆渣等。其中，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滤料及漆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原料漆、稀释剂暂存于化学品仓库。

本次评价风险物质临界量值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于该文件未做规定的风险物质临界量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确定。

工程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工程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暂存量/t	临界量/t	Q值
1	固态	高固中涂漆	0.5	/	/
2		稀释剂	0.2	/	/
3		废滤料及漆渣	1.425	/	/
4		废催化剂	0.1	/	/
5		废活性炭	0.72	/	/
6	液态	废液压油	0.15	2500	0.00006
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3	/	/
合计					0.00006

由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厂区最大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全厂风险物质 Q 值<1，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一步判定工艺危险性等级，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1.6.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类型主要是高固中涂漆、稀释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风险物质，泄漏后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的火灾事故，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在短时间内对大气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以及火灾消防废水随地面裂缝等进入

土壤层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漆料等风险物质在暂存、收集、转运等过程泄漏后随地面裂缝等进入土壤层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4.1.6.3 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高固中涂漆、稀释剂、废活性炭等风险物质遇明火或高热造成的火灾风险事故及其泄漏造成的大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工程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在喷漆车间、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间等处设置远离明火标识，配备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水池及消防沙箱等消防设施；

(3) 尽量减少高固中涂漆、稀释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滤料及漆渣等风险物质在厂区的储存量，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滤料及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产生后及时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安全处置；

(4) 厂内应配置消火栓泵、应急照明、灭火器等防火应急物品，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5) 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计，消防用水量按 15L/s，按一处火灾设计，则事故废水产生量为 54m³/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一座容积为 60m³的事故水池，日常保持空置状态，并配套建设消防废水导流设施等；

(6) 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7) 及时编制环境风险突发应急预案等，建立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

立公司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4.1.7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按评价要求设置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

(1) 负责监督检查“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等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行情况，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2) 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3) 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

(4) 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5) 根据《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对喷烘房等生产设备以及“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等环保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系统，用于掌握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污染源停限产及错峰生产情况等信息，确保环保

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6) 安装视频监控，用于监控记录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等信息，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4.1.8 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的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提出：

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重要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可知，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评价要求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证排污。

4.1.9 工程“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

工程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表4-16。

表 4-16 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评价要求采取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装置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1	10
		喷砂废气	颗粒物	二级分离			
		调漆、喷漆、流平、清洗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干式漆雾过滤器+集气风管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2)	1	20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集气风管			
	无组织	集气系统未收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和密闭间密闭，加强集气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配置工业吸尘器；安装视频监控		/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厂房园化粪池(20m ³)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脉冲袋式除尘器	收集尘	一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作为废旧资源外售	1	1
		打磨工序	废砂轮片		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1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1
			废滤料及漆渣				
废催化剂							
漆料使用	废包装桶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		1	1
	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隔声			
风险	在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库等处设置远离明火标识，并配备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在化学品库和危废暂存库设置备用收集桶，并在四周设置围堰；减少风险物质在厂区的储存量，危险废物及时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安全处置；丙烷等钢瓶定期年检，戴防震橡胶圈等；建设一座容积为 60m ³ 的事故水池，并配套建设消防废水导流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演练。					/	3
其他	用电监管、分区防渗、绩效分级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	2
环保投资							40
总投资							100
占总投资比例(%)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颗粒物不超过 10mg/m ³
	DA002	颗粒物	密闭间+干式漆雾过滤器+集气风管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颗粒物不超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集气风管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苯 1mg/m ³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和密闭间密闭，加强集气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配置工业吸尘器；安装视频监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颗粒物浓度：1.0mg/m ³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 4.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及 TP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20m ³ ）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NH ₃ -N≤25mg/L），《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COD150mg/L、

				SS150mg/L、NH ₃ -N25mg/L、TP1.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风机等	空气动力性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隔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 废砂轮片、除尘器收集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 定期作为废旧资源外售;</p> <p>危险废物: 废滤料及漆渣、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控措施</p> <p>(1)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喷烘房。评价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防渗处理主要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 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 同时, 在风机等设备下方设置托盘以接收渗漏润滑油。</p> <p>(2) 一般防渗区: 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评价要求对地面、池底及池壁等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10⁻⁷cm/s。</p> <p>(3) 简单防渗区: 车间办公室、车间通道等, 评价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即可。</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在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库等处设置远离明火标识, 并配备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在化学品库和危废暂存库设置备用收集桶, 并在四周设置围堰; 减少风险物质在厂区的储存量, 危险废物及时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安全处置; 丙烷等钢瓶定期年检, 戴防震橡胶圈等; 建设一座容积为60m³的事故水池, 并配套建设消防废水导流设施; 加强安全管理; 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负责监督检查“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等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行情况, 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p> <p>(2) 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 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p> <p>(3) 建立污染源档案, 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档案, 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 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p> <p>(4) 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 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维护好公众的利益。</p> <p>(5) 根据《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 对喷烘房等生产设备以及“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干</p>			

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等环保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系统，用于掌握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污染源停限产及错峰生产情况等信息，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6）安装视频监控，用于监控记录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等信息，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7）评价要求本次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证排污。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委 托 书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我公司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你方应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9-410882-04-01-971413

项目名称：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7.2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882MAEULUJP1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一个生产车间、仓库，建设生产线一条。

工艺流程：毛坯件-精修打磨-喷砂处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成品。主要设备有打磨间、打磨机、喷砂机、喷枪、喷烘房、空压机、调漆桶及一系列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不能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后续所需手续由相应机关审查办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企业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通过在线平台做出说明；如果不再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2月06日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18日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程超超 410882198711088522

乙方（承租方）：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愿将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地段
250米处008号（村）办公楼、仓库租赁给乙方使用，依据《合
同法》有关规定，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租给乙方办公楼一座，面积200平方米，
仓库一栋，面积1300平方米供乙方办厂经营使用。
- 2、乙方每一年向甲方交纳租赁费90000元。
- 3、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为10年。自2025年8月1
日起至2035年7月31日。
- 4、其他事项。

甲方（签字）：程超超



乙方(签字)：



2015年8月1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7.2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规划相符性的意见

沁阳市超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沁阳市沁园街道沁济路南边南王庄地段 250 米处 008 号。经审查，该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建设用地。

沁阳市沁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出厂检验报告	编号:RC KP01.54-1502 版本:1.0
-------------------------	------------------------------

供应商名称: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码: 421

物料名称	高固中涂漆 (双塔)	物料号	9301-06131	采购订单		生产日期	20251024	本批供货量	768kg			
物料执行宇通图纸/技术协议版本号: JX20-01381				本批供货物资是否存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检验项目	特性分类	技术条件要求	检验频次	检测 结 果							
					1	2	3	4	5	6	7	
1	原漆	B	无结皮、无分层、无杂质, 允许轻微沉淀易搅拌均匀。	1次/批	√							
2	固体含量(原漆)	B	≥80%	1次/批	87							
3	原漆粘度	C	(80-130) s	1次/批	125							
4	电阻率(油性)	B	0.5-1.5MΩ	1次/批	1.2							
5	原漆细度	B	≤25um	1次/批	24							
6	干燥条件	B	80℃×25min	1次/批	25							
7	漆膜外观	B	漆膜平整光滑	1次/批	√							
8	附着力	B	≤1级	1次/批	1							
9	冲击强度	B	≥50cm	1次/批	51							
10	柔韧性	B	≤1mm	1次/批	1							
11	杯突	B	≥3mm	1次/季度	4							
12	硬度	B	≥HB	1次/批	HB							
13	打磨性	B	漆膜干燥后, 打磨灰尘不以颗粒状或粉末状吸附于砂纸上	1次/季度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RCMP04.03-1002
供应商出厂检验报告	版本:1.0

14	配套性	A	1、与使用方不经打磨的车身电泳漆、双组份环氧底漆间附着力良好(≤1级); 2、不打磨的中涂漆与使用方面漆之间的层间附着力良好(≤1级)	1次/季度	√								
15	耐水性 40℃×360h	B	不起泡,不起皱,不脱落,不生锈,允许轻微变色和失光,1h后恢复。	1次/季度	√								
16	耐油性 92#汽油 0#柴油	B	25℃×72h 不起泡,不脱落,不起皱,允许轻微变色。	1次/季度	√								
17	耐酸性 0.05mol/L H ₂ SO ₄	B	25℃×72h 不发粘,不起泡,不脱落,允许轻微变色	1次/季度	√								
18	耐碱性 0.1mol/L NaOH	B	25℃×72h 不发粘,不起泡,不脱落,允许轻微变色。	1次/季度	√								
19	填充性	B	填充性良好,能对细小打磨砂痕填充平整。	1次/季度	√								
20	环保性(施工状态下)	A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g/L): ≤420g/L	1次/年	403								
			苯含量≤0.3%		未检出								
			甲苯、乙苯、二甲苯总量≤10%		3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0.03%		未检出								
			六价铬(mg/kg)≤1000		未检出								
			铅(mg/kg)≤1000		未检出								
			汞(mg/kg)≤1000		未检出								
			镉(mg/kg)≤100 甲醛:≤10mg/kg		未检出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RCMP04.03-1002
供应商出厂检验报告	版本: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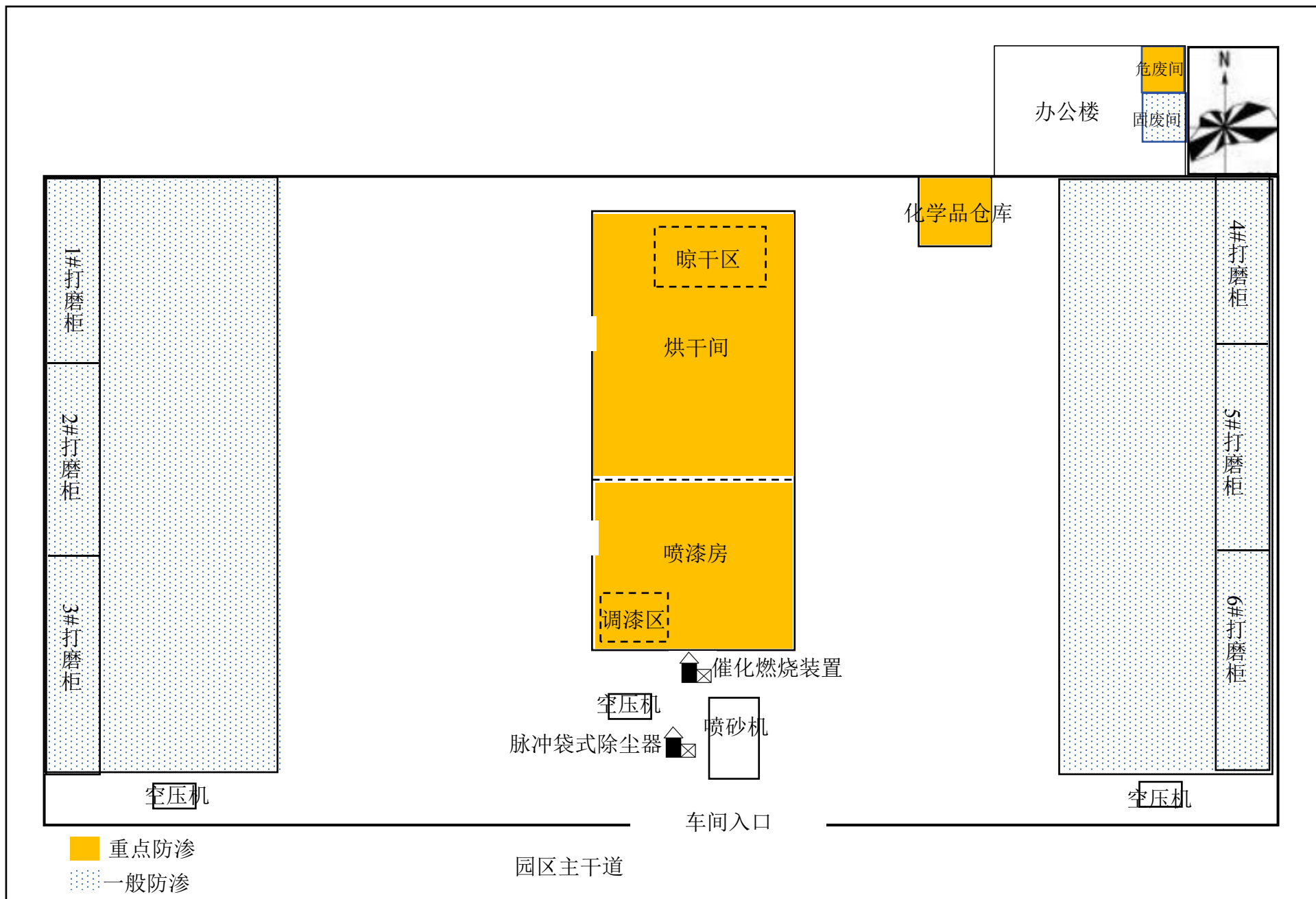
23	包装规格/KG(重量)	B	4KG	5 件/批	4kg	4kg	4kg	4kg	4kg			
24	保质期	B	6 个月	5 件/批								
25	标识与包装	C	每个包装上均应贴上产品标签。标签至少包括下列中文信息: 供应商名称、产品物料号、产品名称、产品规格、产品单位、生产日期、批号、质保期、配比。 以上标识均应正确、清晰、牢固、每件包装箱内产品的生产批次一致。	5 件/批								
本批产品最终检测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验员	张帅彬		审核人	魏群				
				检验日期	20251024		审核日期	20251025				

注: 1、尺寸检验项目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其它检验项目不能用数据表示的, 可用“√”表示合格, 用“×”表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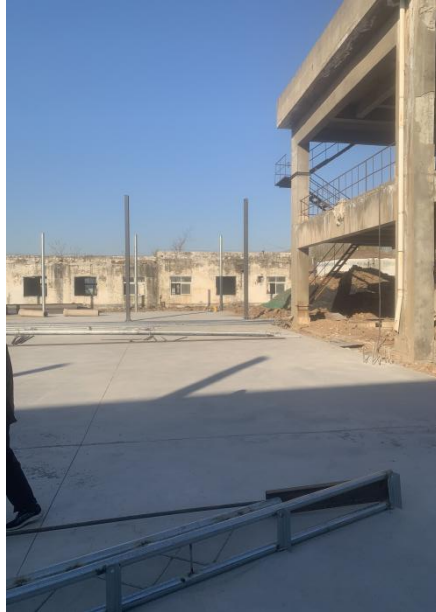
2、关键特性用“A”标注, 重要特性用“B”标注, 一般特性用“C”标注。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现场勘察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273	/	0.1273	+0.1273
	非甲烷总烃(包含 甲苯、二甲苯)	/	/	/	0.2785	/	0.2785	+0.2785
	甲苯+二甲苯	/	/	/	0.0425	/	0.0425	+0.0425
废水	COD	/	/	/	0.038	/	0.038	+0.038
	SS	/	/	/	0.038	/	0.038	+0.038
	NH ₃ -N	/	/	/	0.006	/	0.006	+0.006
	TP	/	/	/	0.00027	/	0.00027	+0.000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砂轮片	/	/	/	0.02	/	0.02	+0.02
	收集尘	/	/	/	1.4683	/	1.4683	+1.468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65	/	0.65	+0.65
	废滤料及漆渣	/	/	/	1.425	/	1.425	+1.425
	废催化剂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0.72	/	0.72	+0.72
	废液压油	/	/	/	0.15	/	0.1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